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6]00000959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6] 00000959 号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乐通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乐通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乐通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乐通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乐通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乐通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乐通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东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静峰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51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公司由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向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472,51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46 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7,499,984.60 元(壹亿贰仟柒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肆元陆角整),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622,641.5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877,343.09 元(壹亿贰仟零捌拾柒万柒仟叁佰肆拾叁元零玖分)。

截止 2024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4]京会兴验字第 00830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20,877,343.09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0 元;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877,343.09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2025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止日余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120,877,343.09
加: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345.53
加: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
减: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120,877,343.09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
减:募集资金专户应支付的全部发行费用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减:账户销户余额转出	345.53

二、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20%（以较低者为准），公司应当以传真或邮件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39050180805712268	124,299,984.60	---	已销户
合计		124,299,984.60	---	

注：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全部使用完毕，为便于账户管理，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对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5.53 元（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877,343.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877,343.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877,343.0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877,343.09	120,877,343.09	--	120,877,343.09	100.00	2024-10-30	--	--	否
合计		120,877,343.09	120,877,343.09	--	120,877,343.0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无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焕琪、李文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5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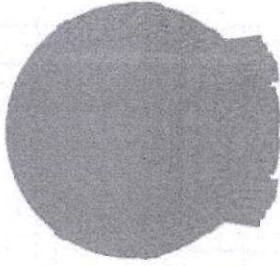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6年01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众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IC505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1001000020044) 续办
。号 805 (IC505) 借书号：登录注册。请扫描续办证书



日 月 年
d m y

续办二册书 IC505 的注册书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holder's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transfer out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12 月 20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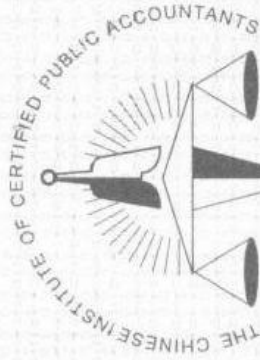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transfer in to

北京德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xin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24 年 12 月 20 日
y m d

1101021013825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余东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6-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1402197206020226



此件仅用于本所业务报告专用，其他无效。





证书编号: 50030083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06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颁发



姓名: 张静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1-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8319198101082410
 Identity card No.

张静峰(50030083002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113号。



张静峰(50030083002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张静峰(50030083002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张静峰的2022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本所业务报告专用, 其他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8月19日
 y m d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德正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8月19日
 y m d